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聯絡人：高珮芸
聯絡電話：02-2787-7696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peggy801211@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5071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愛利飛腦室內注射液（衛部罕菌疫輸字第000060號）」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DLP）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公司115年10月13日微功字第2026101301號函。

二、請貴公司確實依下列期限繳交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

線

(一)116年4月8日；DLP:116年1月8日。

(二)117年4月7日；DLP:117年1月8日。

(三)118年4月8日；DLP:118年1月8日。

(四)119年4月8日；DLP:119年1月8日。

(五)120年4月8日；DLP:120年1月8日。

(六)121年4月7日；DLP:121年1月8日。

正本：微功商行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2:44:39

裝 訂 線